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3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3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拟为深圳茂业百货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年。该笔授信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茂业天地南区一层至七层的建筑面积为38,470.86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成商控股、本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2020年6月至今,不含本次借款金额,公司已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融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74,919万元,分别为:2020年6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35,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向农行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新增41,000万元授信;2020年9月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2020年9月21日,维多利集团向兴业银行呼市分行申请16,000万元综合授信;2020年10月30日,公司新收购的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农行锦城支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前期借的并尚未偿还的固定资产贷款33,919万元(不含利息);2020年12月15日,维多利集团向恒丰银行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2021年1月9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16,000万元;2021年3月24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50,000万元;2021年5月17日,深圳茂业百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拾陆个月。上述借款事项均已履行公司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深圳茂业百货	2000年4月20日	高宏彪	91440300715292457R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和平广场裙楼1-5层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深圳茂业百货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721,675.67	190,969.76	73,916.29	19,893.38	73.5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707,377.11	199,099.65	23,062.50	7,423.46	71.85%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茂业商厦

成立时间:1996年1月31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关联关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80.90%的股份,因此,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担保方:茂业商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4,623,083.51	1,382,708.28	677,663.11	-9,762.5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816,934.21	1,393,627.89	162,114.72	6,538.70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

姓名	黄茂如
国籍	BELIZ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企业经营管理者,茂业集团创办人,曾任茂业商业董事长,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茂业商厦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茂业商业(SH600828)、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
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配偶张静女士

姓名	张静
国籍	BELIZ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茂业商厦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

1、抵押人:成商控股

2、抵押资产: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茂业天地南区一层至七层的建筑面积为38,470.86平方米的商业用房。

3、担保金额:4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限:在担保责任发生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二)保证担保

1、担保人:本公司、成商控股、茂业商厦、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

2、担保金额:4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深圳茂业百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补充其内部流动性,保证其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本公司、成商控股、茂业商厦、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为深圳茂业百货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同时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该公司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项贷款及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深圳茂业百货的本次担保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数量约为24,873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270,379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41.2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方营业执照;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3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期限已经到期,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6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及方式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本投资与实业投资有效结合,利用资本市场反哺实业经营,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二、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开始,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资金来源及影响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及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均作了规定,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同时,公司将随时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六、审议情况

本次证券投资事宜已经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本次证券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1/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7月7日至7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叶静、谢庆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025,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39%。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9,61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28%,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有公司股份146,28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12月2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李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197,000股。截止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结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7,025,048	43.39%	IPO前取得:44,4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550,0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平	127,025,048	43.39%	兄弟关系
	李永平	9,639,338	3.29%	兄弟关系
	李永中	9,615,938	3.28%	兄弟关系
	合计	146,280,324	49.96%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因2021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故相关数据按原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平	0	0%	2020/12/23~2021/6/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97,000股	127,025,048	43.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6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13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蓝盈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5%。截止本公告日,蓝盈创投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结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36,605	5.85%	IPO前取得:6,000,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36,6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因2021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故相关数据按原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12/25~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3,182,004股	17,136,605	5.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6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13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蓝盈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5%, 即不超过17,136,605股。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蓝盈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5%,即不超过17,136,605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36,605	5.85%	IPO前取得:6,000,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36,60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996	3%	2020/6/5~2021/9/3	15.02-17.92	2020年5月1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136,605股	不超过:5.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36,6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36,605股	2021/7/16~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数量:蓝盈创投在股票锁定结束之后的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②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减持价格:蓝盈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④减持公告: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若蓝盈创投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蓝盈创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第三条 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第六条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蓝盈创投作为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公司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蓝盈创投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蓝盈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025,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39%。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平、李永中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9,61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28%,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有公司股份146,28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927,34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7,025,048	43.39%	IPO前取得:44,4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550,04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平	127,025,048	43.39%	兄弟关系
	李永平	9,639,338	3.29%	兄弟关系
	李永中	9,615,938	3.28%	兄弟关系
	合计	146,280,324	49.96%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永中	18,000	0.008%	2020/9/4~2021/3/3	12.66-12.66	2020/8/1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平	不超过:2,927,34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7,340股	2021/7/16~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李平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李平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李平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④减持期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若李平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李平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中先生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615,9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李永中先生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025,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39%,李永中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9%,李永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有公司股份146,280,3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李永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即不超过4,503,600股。截止本公告日,李永中先生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永中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615,938	3.28%	IPO前取得:3,366,807股 其他方式取得:6,249,13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平	127,025,048	43.39%	兄弟关系
	李永平	9,639,338	3.29%	兄弟关系
	李永中	9,615,938	3.28%	兄弟关系
	合计	146,280,324	49.9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永中	0	0%	2021/3/25~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615,938	3.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永中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132,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36,647	61.6700	58,692,312	38.3278	3,2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436,647	61.6700	58,692,312	38.3278	3,2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张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3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蓝鼎实业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向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下达(2019)鄂90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申请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及资产处理的议案》,仙桃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19)鄂9004破2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1日、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2019-68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86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2021-07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鼎实业管理人向公司发出的《关于仙桃市人民法院受理蓝鼎实业破产清算的告知函》(蓝鼎破〔2021〕003号),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仙桃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鄂90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因蓝鼎实业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蓝鼎实业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仙桃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清算申请。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0,178,58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蓝鼎实业管理人将对蓝鼎实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2021-34号)。

后续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如被拍卖成功,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发生变更。蓝鼎实业破产清算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维持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诚信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166号),中诚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166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4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永续中期票据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20 内蒙华电MTN001"和"20 内蒙华电MTN002"信用等级 AAA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在公司2020年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开披露评级结果。

2021年6月25日, 公司收到中诚信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165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20 内蒙华电MTN001"和"20 内蒙华电 MTN002"的信用等级 AAA。具体内容详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www.nafmii.org.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www.cfa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为安徽尚纬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向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敞口授信2000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1000万元整),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1年6月2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安徽尚纬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本次为安徽尚纬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钱俊怡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口罩鼻梁条、电缆 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 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木材包装物。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尚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82.71	57,625.36
负债总额	24,926.75	22,311.34
资产净额	34,855.96	35,314.02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09.45	13,805.30
净利润	1,238.49	21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尚纬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